

25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沛县园林服务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-320322-XZCT-G2026-0018，城区市政道路绿化及小微绿地（新正街、博文路、支十二路、樊巷街、火车站片区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区市政道路绿化及小微绿地（新正街、博文路、支十二路、樊巷街、火车站片区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沛县园林绿化服务站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

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2576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4455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7236411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